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10年4月21日 109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所教評會訂定
110年9月15日 110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所教評會修訂
110年10月7日 110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院教評會審議
110年11月25日 110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定

- 一、本所為提升教學與研究之能量，依據「本校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及「本校原子科學院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制定本作業要點。
- 二、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本所基於教學與研究需求，由所長徵得符合資格教授之意願，若當事人同意，並徵詢院長意見、同意推薦後，始可依據本作業要點辦理年滿六十五歲後延長服務。
- 三、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清華特聘講座、清華講座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為清華講座同級或以上之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本校特聘教授。
 - (七)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優異，對教學單位之學術提升，有重要貢獻，接替人選一時難以羅致。
- 四、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時，將「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有關助審資料，於所務會議報告後，逕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辦理符合第三點第七款條件之教授延長服務時，需確認當事人滿足以下標準：
 - (一)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所授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平均需至少在4.2以上依學校訂定之標準。如辦理延長服務的教授，係曾依規定奉准無須授課者，則本點所稱前三年所授課程分數平均，以該教授有實際授課之最近三年之所授課程分數平均為依據。
 - (二)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需至少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有三篇論文(已發表或接受)，且被推薦當學期至少有一件計畫執行中。
 - (三)自每次延長服務申請之當學期(以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前三年，對學術界或本校院所有服務之事實。

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出席委員採不計名投票，獲2/3(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將「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連同相關助審資料，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六、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五款辦理延長服務者，主聘單位得視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
 - (二)依第三點第六款至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結束為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 (三)依第三點第七款辦理延長服務者至多三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教授若擔任經費龐大(超過新台幣2000萬元)之整合型多年大型計畫主持人，在計畫執行期間難以更換計畫主持人者，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2.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本校傑出產學研究獎、校教師傑出教學獎、校傑

出導師獎；或其他同等級獎項獲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合計2次。

3. 對本校或社會具特殊重大貢獻，經院長提報校長同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依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辦理延長服務，若於辦理延長服務前最近一次榮譽加給未獲審查通過者，準用第三點第七款之規定辦理。

七、本作業要點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